

#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至 11 時 14 分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鄧主任委員民治	洪委員貴參
廖委員榮清	吳委員清炎
張委員基長	俞委員人明
游委員鎮夏	

列席人員：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	楊總幹事義德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	王專員澤民(請假)
陳視導健民	莊視導茂盛(請假)
許組長苑杰	謝組長麗蘭
程主任本清(江曉萱代)	沈主任鳳樑
廖主任素娟(請假)	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民治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: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- 二、總幹事報告: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- 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:  
第四組工作報告: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**第一案**: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第 8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,提請追認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明: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2. 前項補選於 96 年 5 月 6 日(星期日)投票。開票結果,永和

市永興里當選人為簡素冠（號次 2 號，得票數 515 票）。

3. 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先授權主任委員核定，已於 96 年 5 月 11 日以北縣選一字第 0960550236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4. 檢附補選概況表、補選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各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**第二案：**臺北縣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補選設置 48 處投票所，有 47 處與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設置地點相同，僅 1 處（南鶯里 1-13 鄰）原設教會因故改設至民宅。
3. 檢附投票所設置地點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**第三案：**擬具「臺北縣林口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林口鄉第 15 屆鄉長蔡宗一先生請辭獲准，並自 96 年 5 月 16 日生效，經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5 月 17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603217533 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。
2. 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，如下：

- (1) 發布選舉公告：96 年 6 月 1 日。
- (2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96 年 6 月 8 日。
-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：96 年 6 月 13 日至 96 年 6 月 15 日。
- (4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96 年 7 月 5 日。
- (5) 投票日：96 年 7 月 22 日。

3. 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後實施，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**第四案：**擬具「臺北縣林口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，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，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2. 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屆時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，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